

國立曾文家商 112 學年度拔河比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為推展運動風氣，並提昇同學情誼及發揮團隊精神，特辦理此競賽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：112 年 9 月 13-27 日預賽。

112 年 10 月 13 日決賽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田徑場中央草地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 112 年 9 月 8 日 (五)。

五、過磅時間：112 年 9 月 12 日中午 12:40，請各班選手當日於風雨球場集合。

六、比賽內容：

競賽組別	高一組、高二組、高三組
比賽人數	以班為單位派 15 人，3 人候補，男生上場人數不得超過 4 人，12 人總體重不得超過 690 公斤。
賽制	單敗淘汰
比賽程序	1.蹲下(清點人數) 2.舉繩(拿繩起立) 3.預備(長哨音，繩子拉緊) 4.開始(鳴槍) 5.比賽結束(鳴槍)
勝負判定	1.先將繩上標記拉過己方「勝出線」者為勝隊。 2.比賽進行 40 秒時，繩上標記在中線右側，則右方獲勝，反之則左方獲勝。 3.每場比賽 3 局，先取得 2 局者為勝方。
獎勵	各組依報名隊伍數取優勝名次如下： (1) 7~10 隊：前 3 名。 (2) 4~6 隊：前 2 名。 (3) 2~3 隊：前 1 名。 (4) 0~1 隊：取消比賽。

七、規則：

(一) 每局結束，除健康安全因素外，**不可更換運動員**。

(二) 請依照賽程表、場地圖、編配表所示，直接至比賽場地點名。

(三) 各班應依照廣播及師長指示，迅速到指定地點集合，表訂時間未出賽者視為棄權。

(四) 比賽途中如有天候不佳、繩索斷裂之虞或其他危及安全因素，裁判得立即停止或取消比賽 (雨勢過大或雷擊則取消賽事)。

(五) 比賽途中裁判若發現身體狀況不適合比賽之選手，經老師確認後可要求該選手下場休息。

八、安全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繩索不可纏繞身體任何部位。
- (二) 比賽選手應穿著長袖運動服，比賽前應先做足暖身活動；不得穿著田徑、足球釘鞋或其他底部尖銳之鞋類。
- (三) 請導師協助注意，參賽選手應事先告知家長(監護人)，若未徵得家長同意者，不得報名。**
- (四) 比賽環境可能高溫炎熱、比賽過程中有全身使力、閉氣或碰撞等情形，屬於劇烈活動，身體狀況不適合者，請徵詢家長或醫師意見後再行報名。
- (五) 運動過程本身具有可容許的危險性，不論觀眾、運動員及其他參與活動之人員均應提高警覺，以避免傷害之發生。
- (六) 如因個人之疏忽或違反規則規定、器材使用不當而造成傷害，使用者應自行負責；若因而傷及他人則應負法律責任。
- (七) 使用者必須自行檢視身體狀況，確保運動狀況良好，並作足暖身運動、穿著適宜服裝、排除危險因素，負責個人安全。

九、罰則：

- (一) 比賽進行中或中止後，不可故意突然放開或搖晃繩索讓對隊跌倒，如遇此情事發生，該隊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二) 賽程所列班級、隊伍，如無故棄賽，則參賽學生按校規逕行懲處。
- (三) 比賽過程如有冒名頂替、不合運動道德或違反運動精神之情事，得由裁判沒收比賽；已完成之賽事則取消獲獎資格、追回獎項。**

十、本競賽規程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。